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元鈞

電話：0422289111-54519

電子信箱：sebastio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20303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2030395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；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